文水县南环路提质改造二期工程(万丰路-胡兰大街)EPC总承包其它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SQ1411212026102904 71）

招标项目所在地区：吕梁市 文水县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文水县南环路提质改造二期工程(万丰路-胡兰大街)EPC总承包其它项目，已由文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以文审管投资发〔2025〕140号文件批复，资金来源为除申请上级资金外其余由文水县财政资金解决。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EPC总承包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项目规模：文水县南环路提质改造二期工程设计起点为万丰路，终点至胡兰大街，桩号K0+894.764~K3+643.427，长度2.75km，城市主干路标准，设计速度50km/h，道路规划红线宽度40m。其中，万丰路~冀周村东侧规划路(K0+894.764~K1+720)实施宽度36m,规划路~胡兰大街(K1+720~K3+643.427)实施宽度26m。工程建设内容包含道路(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和绿化带)、涵洞、照明、电力、通信、交通和绿化工程等。

招标内容与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第1标段，标段（包）内容：文水县南环路提质改造二期工程(万丰路-胡兰大街)EPC总承包其它项目从施工图设计、采购、施工到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的工作，设计包括：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施工包括：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竣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的保修工作和最终交付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发包人要求）；

总投资额：8422.39万元；

资金来源：除申请上级资金外其余由文水县财政资金解决；

建设地址：吕梁市文水县；

计划工期：426日历天；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规范、标准、规程、条例等相关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详细施工质量验收标准，满足设计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以下条件：

设计资质要求：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施工资质要求：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有效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施工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设计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执业资格或市政工程相关高级技术职称资格，且项目经理和施工负责人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可以兼任施工负责人。

3.2 投标人、企业法定代表人及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自行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

3.3 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5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①联合体各成员应为独立法人，联合体牵头人必须是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代表联合体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中承担其义务和法律责任；

②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③投标时应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及联合体成员企业相关证件，联合体投标协议须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各联合体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的分工及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④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

⑤项目经理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的人员担任。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6 年 11 月 02 日 17 时 00 分至 2026 年 12 月 03 日 09 时 30 分；

4.2 获取方法：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网址：http://ggzyjyzx.lvliang.gov.cn/）免费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投标人需先在交易平台注册并办理企业、项目经理 CA 数字证书后方可下载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12 月 03 日 09 时 30 分；

5.2 递交方法：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http://ggzyjyzx.lvliang.gov.cn/）”在线提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或者未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3 递交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网址：http://ggzyjyzx.lvliang.gov.cn/。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6 年 12 月 03 日 09 时 30 分；

6.2 开标方式：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网上开标（网址：http://ggzyjyzx.lvliang.gov.cn/）。

七、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本项目可以采用现金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机构保函、电子保函等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八、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提出异议的渠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或纸质方式提出

本项目异议接收单位：文水县市政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地址：山西省文水县凤城镇兴华路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联系人：李思宏

联系电话：18203586868

九、其他公告内容

9.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山西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

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上发布。

9.2 本项目全面实行远程线上开标，项目发起解密 30 分钟内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远程开标大厅，进行解密、确认报价。若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主动放弃本次投标。

9.3 参与项目的各投标人需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 《山西省住建领域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承诺书》。

9.4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按得分从高到低的排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从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9.5 本项目采用“暗标盲评”。

十、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文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联系电话：0358-3022348

十一、联系方式

招标人：文水县市政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地址：山西省文水县凤城镇兴华路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联系人：李思宏

联系电话：18203586868

招标代理机构：山西锦秀诚信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吕梁市离石区七里滩滨东学府院 4 单元 1202 室

联系人：冯晶晶

电话：18035866266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